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鑫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鑫泽混合A / 博时鑫泽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4 / 003435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5年8月1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9月1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即2025年8月1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8月11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附件二: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于2019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7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0年4月2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安排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在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选择期内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3)在选择期结束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4)选择期结束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选择期结束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格通信	股票代码	0024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舒剑刚	王凯华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电话	020-82085671	020-82085671	
电子信箱	hqzqb@haige.com	hqzqb@haig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9,454,022.83	2,591,409,298.16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3,763.86	196,827,476.05	-9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36,369.36	107,604,362.06	-1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2,252,918.15	-729,518,021.50	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789	-9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789	-9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51%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27,970,164.29	20,529,820,331.22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69,658,291.19	12,606,173,087.45	-1.16%

报告期内受行业客户调整及周期性波动影响,合同签订延缓,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在芯片、卫星互联网、北斗、智能无人系统、低空经济、6G、机器人、脑机接口、智能穿戴等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及拓展民用市场,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出现同比下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1%	628,149,283	0	不适用	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49,009,36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38,154,96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34,753,562	0	不适用	0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1.27%	31,425,07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9,445,79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3,040,482	0	不适用	0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7,738,52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5,159,40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3,464,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杨海洲先生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海格通信MTN001(科创票据)	102481580	2024年08月15日	2027年08月19日	100,000	2.1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5.46%	36.0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2	13.23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2、2025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3、2025年3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号)。

4、2025年3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5、2025年3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55亿元以内(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洽谈和签署具体合同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5,449,997.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20,543.4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1,629,453.98元。

截至2023年10月1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13,055,489.8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42,394,507.62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23777672545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06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6,556,002.38元;2024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04,218,233.61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18,906,337.6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09,680,573.5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91,073,158.78元(包含理财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随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制度,公司于2010年10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6月7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2023年1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1月9日,公司与广州海格基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基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天腾”)、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